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32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32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石大胜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石大胜华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浩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87TT2L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宗旨和业务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常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27,179,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27,202,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石大胜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北京哲厚新能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839	1%	2022年2月16 日-2022年5月 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北京哲厚新能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891	1%	2022年5月30 日-2022年6月 2日	集中竞价交易
北京哲厚新能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761	1%	2022年6月6 日-2022年6月 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北京哲厚新能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8,500	1%	2022年6月14 日-2022年9月 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石大胜华办公地点。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浩

签署日期： 2022 年9月 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询。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石大胜华办公楼301室

电话：86-546-216953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东营
股票简称	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	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179,869股 持股比例：13.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27,179,869股增加至27,202,56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由13.41%增加至1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常浩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23日